附件2

镇领导督导检查分组情况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镇领导 | 督查村社区 | 督查重点 |
| 张艺凡、  李清华 | 高山村 | 1.消防、道路交通、建设施工、城镇燃气、烟花爆竹、文化旅游、危化品、工贸、特种设备、非煤矿山、民爆、水上交通等重点行业领域及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。  2.针对冬季低温雨雾冰冻的气候特点，森林防火、地质灾害、极端天气等自然灾害的防范应对情况。  3.委外作业、检维修作业、动火动焊作业、受限空间作业等事故多发的环节治理情况。  4.“飞线充电”、非职业性“一氧化碳”中毒宣传、防范工作。 |
| 龙 敏 | 龙岗村 |
| 石先财 | 西山村 |
| 童 彬 | 三星村 |
| 肖朝刚 | 河兴村 |
| 张隆云 | 福兴社区、林宇村 |
| 蒋 菲 | 团实村 |
| 罗良杰 | 三多村 |
| 李 燕 | 三元村 |
| 刘 平 | 荷香村 |

　注：镇安委办要做好区领导带队督查镇街内容的准备和资料完善等工作，重点是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检查内容：①**看一个台账**。即看镇街重大事故隐患台账，随机抽查其中2条重大隐患开展现场检查。②**找一个依据**。让镇街提供已整改的2条重大事故隐患的整治方案，以此作为检查依据。③**查三个问题。**一是根据方案确定的整改期限，已到整改期限的，检查问题是否完成整改，是否整改到位；二是整改期限已到，但问题没有整改完成的，要“回溯”原因。三是问题尚在整改期限内的，检查整改工作情况以及是否落实了临时管控措施。